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徐靜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76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76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現由吳悅寧法官（下稱本案法官）審理中，聲請人即被告徐靜怡（下稱聲請人）向本院提出刑事準備狀，告知本案起訴書有8處不實紀錄，促請法院注意及查核，嗣後收到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來函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內容（即關於「115年」之誤載，均更正為「114年」），本案法官洩漏給起訴檢察官，足以認為本案法官執行職務有不公正之可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本案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18條第2款雖有明文。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、恩怨等關係，或於程序之進行表現明顯之歧視態度或言行，或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等事證，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，已足動搖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，並產生合理懷疑，始足當之。倘係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，或執專屬法院職權之指揮訴訟或訊問方式對於當事人有利與否，作為法院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仍非適法事由，縱其訴訟指揮存有瑕疵，亦屬依法聲明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

之範疇，無從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3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582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76號案件審理乙節，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、經查，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14日繫屬本院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28日向本院提出刑事準備狀，指摘本案起訴書有上開誤載之處；本案法官依職權送交刑事準備狀繕本予檢察官，檢察官復於115年8月19日收受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115年7月10日屏檢彥水115偵7582字第1159031149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、上揭刑事準備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、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核屬本案法官就本案準備程序進行所為之訴訟指揮，並合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準備程序之相關規定，未見有何違法或偏頗之情，不能僅因聲請人主觀臆測法官訴訟指揮對其不利，即遽憑為其將受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執此聲請法官迴避。況聲請人涉犯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倘不妨害案件起訴事實之同一性，檢察官本得更正事實及起訴法條。是以，聲請意旨所指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，尚非基於客觀可信之事證，已足動搖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，並產生合理懷疑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迴避之事由不符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則聲請人聲請本案法官迴避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李昭安

法官 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
0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王心吟